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42)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Im Jongh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公司秘書

鄧肇峰先生

授權代表

Lee Jaeseong 先生
鄧肇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又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郭劍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岱女士(主席)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退任)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enp.todayi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

表現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年度營業額約1,149,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040,000港元)。大韓民國(「韓國」)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貢獻全部的年度營業額(二零二二年：100.0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8,9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除所得稅前虧損348,02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概無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175,95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已悉數攤銷；(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為717,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281,57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上升而產生淨影響、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除稅後折現率稍跌、預計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及預計未來幾年煤炭售價走勢的相應變動，以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五年；及(iii)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減少至約175,9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210,000港元)。

謹請注意，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產生影響。

就韓國的買賣業務而言，儘管俄烏戰爭持續不斷，導致柴油及汽油整體價格上漲，抑制對柴油及汽油的需求，本集團努力保持勢頭，連續四年成功實現年度營業額超過10億港元。

就俄羅斯聯邦(「俄羅斯」)第2區露天開採及地下採礦而言，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繼續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以減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委聘俄羅斯專家Ecosky LLC提供協助及建議。其後，Ecosky LLC開始對第2區的技術文件進行分析，即「詳細煤田開發項目 – Petrovsky及Lapichevskaya 2號礦下層土壤地段邊界內的煤炭儲備開發」。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由於主要國家均幾乎已取消所有針對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全球經濟活動將穩步回升，達到二零一九年COVID-19前的水平。隨著高通脹率逐漸受控，並由最高峰水平持續下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二零二四年初停止加息。

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柴油及汽油買賣；及(ii)採煤，同時謹慎物色向外擴展的計劃及保持靈活務求可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透過與更多加油站合作，進一步擴大其在韓國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的市場地位。

主席報告

本集團收訖Ecosky LL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報告，結論為概無違反環境標準及規則，且對環境及人口概無威脅。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審慎參與俄羅斯煤礦項目，並高度重視環境可持續性，而本集團相信，俄羅斯煤礦項目將能夠於未來數年帶來長期經濟利益。

鳴謝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成員、股東、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49,6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減約1.57%。一方面，本集團受惠於整體通脹帶動柴油及汽油銷售價格整體上升，對全年營業額作出積極貢獻，但另一方面，價格上漲抑制柴油及汽油需求，加上年內韓圓整體貶值的不利影響，導致在綜合賬目報告中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時的全年營業額絕對金額減少。因此，由於上述因素的淨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最終出現輕微下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836,3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6,08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199,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2,07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113,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89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75%(二零二二年：69.87%)、17.34%(二零二二年：23.29%)及9.91%(二零二二年：6.84%)。汽油銷售額的下跌為總營業額於回顧年度內減少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約1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由於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故並無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175,95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281,57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稅後折現率輕微下降、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未來幾年煤炭銷售價格預期未來波動的相應變化以及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至二零二五年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4,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4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以及銷售稅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總額為約14,7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9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審核費用減少約1,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4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90,000港元)；(iii)因僱員人數於年內有所波動，因此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減少至約3,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70,000港元)；及(iv)於回顧年度並無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淨額約1,73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為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約175,9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210,000港元），即最後一年的攤銷餘額，以悉數攤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0,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情況相比，減少大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整體變動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528,9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所得稅前虧損為約348,020,000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281,57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全球市場因俄羅斯對烏克蘭的無端開戰付出高昂代價。隨著經濟放緩、更多煉油廠投產、俄羅斯出口改道並被中東燃料取代，汽油及柴油等中間蒸餾油品的全球價格因而受到影響。由於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一直高度依賴全球市場需求，因此柴油及汽油銷售整體而言並非十分穩定。

儘管全球發生前所未有的問題，本集團仍通過以下方式持續穩定其買賣業務：(i) 通過對採購及銷售進行時間管理，為個別加油站實現有競爭力的價格；(ii) 維持穩定的柴油及汽油供應；(iii) 直接由煉油廠運送至加油站，交貨時間及成本降到最低；(iv) 與社交媒體用戶互動，作為尋找潛在客戶的「非接觸式營銷」；及(v) 集中向加油站積極銷售。

採煤

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後進入首年煤炭生產。為盡量減少礦山開發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在與專家進行諮詢。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表明本集團符合環境標準，亦多次舉行公開聽證會聽取居民的意見。本集團一直堅信採礦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大問題，並能振興當地經濟及社會，從而鞏固業務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作為一個關心大眾的實體，本集團已諮詢各方面的專家，探索如何大幅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茲證明，本集團亦分析礦山開發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文件。除此之外，本集團亦不斷與社區官員進行溝通。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是推動當地經濟增長的重要一步。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聆聽當地社區對環境污染可能性的意見及關切。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以證實符合環境標準。同樣地，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而是推動當地經濟增長的重要一步。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二零二二年：100.00%）。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未來一年仍將面臨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評論稱，面對長期高通脹、利率上升以及美國若干銀行倒閉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今年全球經濟前景黯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二零二三年四月報告將全球經濟描述為「進入一個危險階段，按歷史標準衡量，經濟增長仍處於低位，金融風險上升，通脹尚未徹底好轉。」

根據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可得資料以及烏克蘭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其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就營運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計劃而言，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持續緊張局勢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韓國買賣業務產生非常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及烏克蘭的緊張局勢的影響或會對煤價趨勢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影響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日後估值（均將為非現金項目），並可能會繼續對向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進行匯款構成若干難度，惟截至目前，就計量相關定量財務影響而言仍為時尚早。

在專注於其買賣及採煤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致力為個別加油站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維持加油站穩定供應、在即將到來的柴油及汽油減稅期間大量採購產品以獲取有利利潤、擴大客戶群以尋找更多加油站、與客戶保持以信任為基礎的業務關係、盡量縮短交貨時間以協助加油站盡快補充物資供應、減低銷貨成本，以及持續於在線社交媒體上與潛在客戶互動等方式，來進一步鞏固於韓國的買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一個適合的儲油地段。此外，本集團將物色OMS（油錢服務）業務的新客戶，並協助煉油廠加快收款，兩者均能提高本集團的佣金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煤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爆發戰爭，目前俄羅斯的內外部局勢不太穩定。儘管如此，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諮詢政府人員及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本集團亦計劃於今年舉行更多公開聽證會。本集團期望能夠與當地社區進行良好溝通以及獲得當地社區的支持。

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較地下採礦需要更多的精力以維持環境。本集團將更專注礦山開發計劃，以符合環境標準。為使業務順利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積極考慮當地居民對採礦業的意見及關切，籌備遵守環境標準的證據，並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持續合作。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04,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62,81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64%（二零二二年：0.6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83%（二零二二年：10.5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出淨額5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5,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至3,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90,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03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帶息借貸為61,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3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16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董事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39,4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9,24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籌備工作。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由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而被認為屬重大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鑒於可能存在因經濟及其他條件不時變動而產生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無法詳盡列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源自若干客戶及其大部分採購額源自若干供應商。倘本集團無法繼續自客戶及供應商取得支持，則依賴於小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的買賣業務均位於韓國，且有關地區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對韓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非常敏感。
- (iii)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源自買賣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倘該等石油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環境突發重大變化，則過於集中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 年度國際煤價之重大波動(尤其是由於烏克蘭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全球緊急發展的不確定性)就會計處理而言將對年末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估值造成相應重大影響,而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造成重大影響。
- (v) 第1區採礦牌照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及倘有關採礦牌照未能進一步延長,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一般綜合煤礦計劃(倘獲履行)或會受到影響。
- (vi) 本集團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之採礦權均位於俄羅斯,且有關地區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對俄羅斯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非常敏感。
-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未決法律訴訟之結果仍未知曉。
- (viii) 本公司之債權人、貸方、承兌票據持有人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不會延長/繼續延長債務到期日或屆滿日,及本公司可能無法自其他貸方及/或自股本融資取得所需額外融資,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x)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韓國 COVID-19 疫情形勢最新發展的現時可得資料,COVID-19 疫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韓國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的經營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經營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在韓國新爆發的 COVID-19 疫情未來無法得到控制,而韓國公民可能會再度減少駕駛次數以盡可能減少社交活動且更多人需要在家辦公,則柴油及汽油需求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韓國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x) 倘俄羅斯再度新爆發的 COVID-19 疫情未來無法得到控制,而相關俄羅斯政府部門的正常辦公受到影響,則向相關俄羅斯政府部門作出涉及本集團礦場開發的若干申請程序可能遭進一步延遲。
- (xi) 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以及烏克蘭近期的事態發展對俄羅斯經濟可能會持續造成負面影響,包括難以獲得國際資金、證券及貨幣市場波動性增加以及本國貨幣大幅波動及通脹持續高企。美國及歐盟已對俄羅斯大型銀行實施制裁,已對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進行正常匯款以資助其日常業務及煤礦開發構成阻礙。如情況持續或繼續惡化,可能會影響俄羅斯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 (xii) 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 (x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第 69 至 72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7 相關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之財務主要績效指標

- (i)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買賣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00.00%（二零二二年：100.00%）。
- (ii) 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營業額）約為1.07%（二零二二年：約0.76%）錄得增幅，原因為柴油及汽油銷售價格整體上漲及產品組合變動。
- (iii) 由於年內本集團俄羅斯煤礦尚未開始產煤，就煤礦而言，財務主要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 (iv)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較去年減少及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0.64%（二零二二年：減至0.66%）。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貸款及帶息借貸總額增加但總資產亦大程度增加，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貸款及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減至8.83%（二零二二年：增至10.57%）。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十年期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二二年：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結，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二零二二年：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GP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C-Rights Inc. (獨立第三方) 訂立房地產銷售協議，據此，GPA 同意購買，而 C-Rights Inc. 同意出售若干韓國住宅物業，代價為 4,700,000,000 韓圓 (相當於約 30,080,000 港元)。所收購韓國住宅物業為永久業權，位於韓國首爾龍山區漢南洞 775-9 地段 1 號 Klein Haus 二樓 202 號單位，其持作投資目的，擬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於本報告日期，該韓國住宅物業處於空置狀態，現正進行室內裝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提及之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 10 名 (二零二二年：15 名) 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資格、董事投入時間、董事職責、其表現及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令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董事。根據政策，董事不可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待遇。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董事可獲授補貼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及於大韓民國(「韓國」)進行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9至13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2頁。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二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956,5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56,517,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39及34。

建議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方式為(i)進行涉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1.50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以便於有關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成為一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及(ii)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各自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進一步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現正透過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進行股本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及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方告作實。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二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二零二二年：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0.48%（二零二二年：約45.65%）。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9.24%（二零二二年：約17.70%）。

本集團五間（二零二二年：五間）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4.05%（二零二二年：約57.57%）。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4.77%（二零二二年：約20.4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Im Jongh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全體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除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外，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除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本年報中披露。

郭劍雄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彼退任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Kim Sung Rae 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又穩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同外，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據此一名人士承擔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行的任何稅項減稅或豁免。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各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Lee 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包括一家韓國上市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任職期間累積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戰略規劃方面逾十年豐富經驗及穩固知識。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一家韓國公司 Afull Co., Ltd. 的董事。Le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韓國國立開放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Im Jonghak 先生(「Im 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GPA」) 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 GPA 前，彼曾擔任 Orbital Education Ltd 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招生主管。Im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慶熙大學的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為外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貝通工貿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企業稅務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Kim Sung Rae先生（「Kim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電力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工作經驗。彼於韓國電力公社（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5760）任職近四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退休。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韓國電氣協會（Korea Electric Association）（「韓國電氣協會」）之副總經理近五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作為施工監理人加入ED&C Co., Ltd之建築管理部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現為韓國電氣協會之兼職培訓教師。Kim先生持有南韓水原市國際網絡大學（Gukje Cyber University）之房地產學士學位。彼擁有電工及職業能力發展培訓教師資格之電工第三級。

梁又穩先生（「梁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擁有逾30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金融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擔任東彥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卓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現任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7）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分別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始及永久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始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郭劍雄先生(「郭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於退任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時作為專業會計於香港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亦獲委任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肇峰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特許管治專員、特許秘書、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估值測量師(MRICS)及RICS註冊估值師，並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特別嘉許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優異獎，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榮譽學位。鄧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Beta Gamma Sigma終身會員及香港門薩學會會員。鄧先生現為滙誠方圓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提供企業管治顧問服務。彼目前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概無任何未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或 (ii) 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之關連公司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結束) 內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因履行其職務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的最大範圍為限) 從本公司資產獲得補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本公司仍正尋求續保該等保險。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二年內。

新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屆滿。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無)。自採納新計劃日期起至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終止，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無) 及根據新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4,137	29.74%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169,510	16.67%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3,076	6.21%
Token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5.79%
Kim Wuju	實益擁有人	7,440,000	5.13%
HCMP SPC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69,510	16.67%
Yang Xiaol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3,076	6.21%

附註1： HCMP SPC Ltd. 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約 67.78% 權益。HCMP SPC Ltd. 為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之 100% 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繼而為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之 100% 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及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各自被視為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43,134,137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Park Kyung Hyun 持有 Onface Co., Limited 約 96.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 被視為擁有 Onface Co.,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24,169,510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 Yang Xiaolian 持有 Lucrezia Limited 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 被視為擁有 Lucrezia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9,003,076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 23 至 33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維持必要的良好企業社會管治準則，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持續努力提高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實施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常規、設立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規管不同區域的空調使用。

工作條件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關鍵元素。本集團始終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其他專業發展培訓，以緊跟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不斷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升級工具、辦公及資訊科技設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監察對其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及合規情況。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所有僱員按照現行市況獲得合理薪酬，繼續鼓勵發展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及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舉長期而言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任何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計劃、現金儲備充足性以及向股東的獎勵。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代息股份形式或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更換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名為「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結束時退任。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辭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有關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一項決議案預期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a)陳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COVID-19限制及COVID-19飛行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b)Kim Sung R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已安排韓國教學行程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Lee Jaeseong先生因COVID-19限制以及於韓國需注意之商業考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8，上市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現時每年投購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涵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由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聯盟及主要西方政府對俄羅斯實施制裁，本集團因涉及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Lapi)及俄羅斯資產（於俄羅斯的採礦權）而遭國際保險公司拒絕重續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因此，於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到期後，將無法安排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傾盡所能物色新保險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在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董事會則由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委任Kim Sung Rae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第3.10(1)條之規定。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於郭先生按上述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委任Kim Sung Rae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新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全體董事(除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構成因此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介乎一年至兩年(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每年監察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Im Jongh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梁又穩先生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適用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14/14	0/1	0/2
Im Jonghak 先生	14/14	1/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12/12	0/1	0/2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1/1	0/0	0/1
梁又穩先生	12/12	1/1	2/2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12/12	1/1	0/0

獨立意見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管治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以提高決策的客觀性及有效性。該等現有機制須經董事會每年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 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委任前會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獨立性、資格及投入時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其投入時間；
-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評核，以評估其貢獻；
- 倘情況許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表達意見，包括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主席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事宜及疑慮、與本公司主席舉行專門會議，並在董事會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進行互動；及
- 董事可應主席的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該等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其已獲妥善實施且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獲提供及時更新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及合規問題變動之資料。本公司亦提供資金以鼓勵其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	✓	✓
Im Jonghak 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	✓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
梁又穩先生	✓	✓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附註 1	附註 1

附註 1：本公司就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後並無收取其持續專業發展之任何記錄，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Lee Jaeseong 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領導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及領導行之有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行政人員。

董事獲取資料

對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切實可行及所有其他情況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定時送達予全體董事，並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參與。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會發出合理期限之通知。

全體董事均有權隨時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年內，全體董事已獲取本集團管理層的更新信息，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事務並督促彼等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各項因素及評選目標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有關按個別基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當性及潛在貢獻之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廉潔誠信、可用時間及投入、獨立性、學術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相關標準。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新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有委任職責監管實施情況及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之性別比例為20%比80%（女性比男性）。本公司目前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前，董事會之女性比例至少達至25%。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實施旨在識別及培訓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之綜合計劃，從而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董事的渠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組成及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策略、業務及管治相關之適當技能組合、經驗及多元化，使本公司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高營運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性別比例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已簽署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兩年，此後可額外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惟須遵守委任函的終止條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亦可供股東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岱女士為主席，而其他兩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郭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由於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梁又穩先生組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Kim Sung Rae先生（「Kim先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岱女士為主席，而其他兩名成員為Kim先生及梁又穩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推薦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審閱董事之薪酬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來年之薪酬待遇，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於本年度，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陳岱女士(主席)	2/2
Kim Sung Rae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0/0
梁又穩先生	2/2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先生為主席，而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由於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組成。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Kim 先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梁又穩先生為主席，而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Kim 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推薦委任新核數師、審閱及考慮核數師辭任、檢討中期審核費用及年度審核費用水平、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與離任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以詢問辭任核數師之理由、評估及推薦委任新核數師(包括審核費用水平)審閱核數師之核數方案、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其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又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5/5
陳岱女士	5/5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1/1
郭劍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期間在郭先生退任後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 Lee Jaese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三名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岱女士、郭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由於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 Lee Jaese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岱女士及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Kim 先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提名委員會主席為 Lee Jaese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岱女士、Kim 先生及梁又穩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監察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評估及推薦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2/2
陳岱女士	2/2
Kim Sung Ra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0/0
梁又穩先生	2/2
郭劍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總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150,000
全年業績審核費用	800,000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總計	9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及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設有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資產獲得充分保障，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並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本公司實施了專門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風險之制度，該制度只能為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履行其年度審閱責任，本公司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認為採納外包內部審核職能的慣例乃屬適當。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鄭鄭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輪流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識別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及重大風險、制定行動計劃以及提出解決風險及主要調查發現(倘適用)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而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具備適當經驗。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之規模及業務而言，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將持續檢討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時，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其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制定及不時履行恰當及合理的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i)保密及可能對價格敏感的資料按需要知情基礎限制有限數目的僱員存取，而擁有任何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ii)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有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及(iii)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公司秘書

鄧肇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彼符合擔任公司秘書之資格要求。彼現為滙誠方圓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提供企業管治顧問服務。儘管彼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彼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以協助董事會。彼已按上市規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培訓。彼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遞呈一份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惟於遞呈要求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接近乎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可遲於遞呈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後召開。

同樣程序亦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採納任何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以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

聯絡資料如下：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電話：(852) 2511-8999
傳真：(852) 2511-8711
電郵：investor@enp.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致力出席股東大會（在COVID-19疫情下情況容許的話）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充分且有效，並考慮到現有溝通渠道能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資訊，以及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的各種溝通渠道，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接收反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31頁的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件

俄烏戰爭發展

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與烏克蘭局勢相關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發展以及若干國家實施的制裁已影響並可能在未來重大影響俄羅斯經濟以及本集團的活動。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上會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04,427,000港元及1,854,90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以及第56至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零港元及1,969,122,000港元，其主要與貴集團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礦山所產生的資產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識別出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吾等識別出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釐定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其就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討論及審查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

有關減值測試，吾等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煤價、可收回儲備、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增長率、通脹率及稅前貼現率）進行審查。吾等已比較該等用於歷史數據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以及其他可得市場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5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約32,408,000港元，與位於南韓的資產有關。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變動。

貴集團的物業投資公平值主要採用比較法釐定，估值師參考同類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就投資物業估值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吾等已獲得並查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作為貴集團就投資物業進行評估的依據；

吾等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吾等已評估其估值方法，並在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就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

吾等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投資物業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吾等僅根據協定委任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Kyaw Sai Hong 先生。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Kyaw Sai Hong

執業證書編號：P05611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1,149,675	1,168,035
銷售成本		(1,137,389)	(1,159,112)
毛利		12,286	8,923
其他收入	10	3,032	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718,350	(100,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36)	(2,936)
行政開支		(14,716)	(15,693)
其他開支		(175,921)	(225,214)
融資成本	12	(10,069)	(12,5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348,019)
所得稅開支	13	(1,430)	(1,551)
年內溢利(虧損)	14	527,496	(349,57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0,211	(343,499)
非控股權益		(22,715)	(6,071)
年內溢利(虧損)		527,496	(349,5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	(39,6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7,183	(389,20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985	(380,250)
非控股權益		(22,802)	(8,957)
		527,183	(389,20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18	3.79	(2.37)
攤薄(港元)	18	3.79	(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989	14,702
使用權資產	20	1,360	656
投資物業	21	32,408	—
無形資產	22	—	171,89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	1,969,122	1,254,7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37
租賃按金	25	298	316
		2,021,177	1,445,3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4	3,530	10,779
其他應收款項	25	14,954	10,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5,349	3,052
		23,833	24,3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8,929	287
其他應付款項	28	23,661	22,992
合約負債	29	4,006	591
帶息借貸	30	41,028	13,333
應付股東款項	31	38,622	37,94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	3,349	3,339
租賃負債	20	686	667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3,591,498	3,591,498
應付承兌票據	35	15,600	15,600
應付所得稅		881	891
		3,728,260	3,687,138
流動負債淨額		(3,704,427)	(3,662,8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83,250)	(2,217,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1	127,475	112,1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	16,863	—
帶息借貸	30	20,404	48,965
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6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6	1,585	1,305
租賃負債	20	671	—
遞延稅項負債	37	2,531	2,170
		171,655	164,591
負債淨額		(1,854,905)	(2,382,0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290,034	290,034
儲備		(2,108,690)	(2,658,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8,656)	(2,368,641)
非控股權益		(36,249)	(13,447)
股本虧絀		(1,854,905)	(2,382,088)

第 39 頁至第 13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Lee Jaeseong
董事

Im Jonghak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結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之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034	1,956,517	(61,160)	322,366	47	23,884	(4,520,131)	(1,988,443)	(4,490)	(1,992,933)
年內虧損	—	—	—	—	—	—	(343,499)	(343,499)	(6,071)	(349,5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6,751)	—	—	—	—	(36,751)	(2,886)	(39,6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6,751)	—	—	—	(343,499)	(380,250)	(8,957)	(389,207)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款項時豁免 利息(附註41(i))	—	—	—	—	—	52	—	52	—	5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34	1,956,517	(97,911)	322,366	47	23,936	(4,863,630)	(2,368,641)	(13,447)	(2,382,08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0,034	1,956,517	(97,911)	322,366	47	23,936	(4,863,630)	(2,368,641)	(13,447)	(2,382,0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50,211	550,211	(22,715)	527,4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26)	—	—	—	—	(226)	(87)	(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6)	—	—	—	550,211	549,985	(22,802)	527,1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34	1,956,517	(98,137)	322,366	47	23,936	(4,313,419)	(1,818,656)	(36,249)	(1,854,9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348,019)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5,921	225,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9	1,000
融資成本	10,069	12,576
利息收入	(173)	(33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58	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32)	(57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17,456)	281,5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75,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00)	(8,2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8,182	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06)	6,2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615	230
合約負債增加	3,426	5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	393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12,399	(1,298)
已付所得稅	(1,315)	(772)
已付利息	(2)	(3,985)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082	(6,05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	(1,434)
收購投資物業	(31,021)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18,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7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2,7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133)
已收利息收入	173	33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988)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收股東之貸款	10,143	6,123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052	—
借款所得款項	—	119,94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358)	—
償還租賃負債	(1,114)	(1,029)
來自股東償還貸款	—	(373)
償還借款	—	(118,5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723	6,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2,817	(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2	2,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0)	9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49	3,0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704,4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62,806,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約1,854,9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2,08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34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現以每股480港元之價格增持本公司5,531,337股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Limited (「**Gold Ocean**」) (現稱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China Panda**」) (現稱 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Golden China**」))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 (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股份轉換前的原本狀況。

China Panda 及 Solidarity Partnership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確認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相關利息)。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總額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約 138,885,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083,303,000 港元) 的資金，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期 18 個月。
- (ii) 如附註 30 所載，就其他貸款 3 及其他貸款 4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 31 所述，就應付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款項而言，其中一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 32 所載，就應付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該關聯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 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預期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

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與本集團實體之間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金額，其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收益乃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額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取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內指明之代價計量，不包括與稅項相關之銷售。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

本集團就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確認收益。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控制該等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其他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不得控制由其他方提供之該等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應就為換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交易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新增借款利率。

於計量租賃負債所包含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情況出現重大事項或轉變導致須改變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就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及租賃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含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除使用權資產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金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相關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未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未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本期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有所差異，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始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其成本。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攤銷。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建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完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則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已租賃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

自置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i)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確認。估計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有關之研究，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進行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勘查及評估資產 (續)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現金等值物是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值物旨在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之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權(倘可計量)及零之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倘適用)。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銷售指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分類將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年度之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是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則除外)，進行精確折算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步確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之計量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報告期後，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之單行項目(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於適當時包括貨幣之時間價值)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獲取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不利變化，而有關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合據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經釐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為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實力強大，能於近期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倘資產根據國際所理解之定義有「投資評級」之外部信貸評級或於無法獲取外部評級時資產有「履約」之內部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為低。履約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就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條件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評估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合據資料表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的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按上文所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組成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應付可換股票據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指換股權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換股權轉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維持於可換股票據股權儲備，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股權儲備所示之結餘將釋放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按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且於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在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減值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按輸入數據特性將公平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第三級 — 以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利用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闡述)時，董事須就資產、負債、所呈報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主要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之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主事人與代理代價

本集團從事柴油銷售、汽油及其他產品銷售。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達成提供商品的允諾，及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及可酌情釐定商品售價，本集團得出結論為其就有關交易擔任主事人，因為其在向客戶轉移具體商品前控制有關商品。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13年期間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評估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續)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而估計。由於目前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受到高度不確定性影響。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7,989,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4,702,000港元及656,000港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涉及董事作出的估計及判斷(例如煤炭的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董事使用所有即時可得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數額合理相若的數額，包括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及生產情況作出之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69,12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254,707,000港元及171,891,000港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281,56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175,94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倘有關資產已老化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後可獲得之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17,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02,000港元)。

儲量估計

估計儲量數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以及影響油價及汽油價格成本變動的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測的生產、價格、成本估算及經濟狀況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儲量估計對多項會計估計而言極為重要，包括：(i) 確定探井有否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該確定涉及根據目前對生產、價格及其他經濟狀況的估計而承諾投入開發油田的額外資金；(ii) 計算生產單位損耗率。探明加概略儲量乃用作計算損耗率開支時釐定應用於各生產單位的比率；及(iii) 評估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減值。用以評估本集團開發及生產資產減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乃利用探明加概略儲量釐定。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已確認未來關閉及復墾礦山之撥備。已確認撥備金額為本集團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支出現值。未來開支估計乃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得出。除該等因素外，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礦山物業經濟壽命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於礦山物業剩餘經濟壽命內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各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額外減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3,530,000港元及15,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779,000港元及10,817,000港元)，而減值虧損撥回約1,3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691,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5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約1,265,000港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8,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232,000港元)以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3,288,7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20,7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32,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訴訟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因若干訴訟被當地法院列為被告。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於抗辯中保證具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訴訟詳情於附註43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帶息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96	17,6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90,912	3,846,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不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估計之撥備矩陣集體釐定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全期而非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之貿易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4% (二零二二年：14%) 及 61% (二零二二年：45%)。

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業界客戶。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維護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根據敞口之違約風險程度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 (如有) 提供，否則，本集團之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並在認可對手方之間分散已落實之交易總值。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屬第一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 (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3,697	(167)	3,530	12,326	(1,547)	10,779
其他應收款項	25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4,208	(791)	3,417	4,033	(234)	3,799
					(958)			(1,781)	

附註：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之過往逾期付款狀況估計有關款項，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因此，依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概況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2所載之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29	—	8,929	8,929
其他應付款項	23,661	2,126	25,787	25,787
帶息借貸	61,171	24,407	85,578	61,432
應付股東款項	44,462	168,580	213,042	166,0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627	17,627	16,863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49	—	3,349	3,349
租賃負債	729	694	1,423	1,357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	15,600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	3,591,498	3,591,498
	3,749,399	213,434	3,962,833	3,890,9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	—	287	287
其他應付款項	22,992	—	22,992	22,992
帶息借貸	13,333	51,987	65,320	62,298
應付股東款項	39,591	121,219	160,810	150,091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39	—	3,339	3,339
租賃負債	681	—	681	667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	15,600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	3,591,498	3,591,498
	3,687,321	173,206	3,860,527	3,846,772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836,329	816,078
銷售汽油	199,369	272,067
銷售其他	113,977	79,890
	1,149,675	1,168,035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確認收益之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營運所在地）均於韓國產生。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之合約之交易價。

9.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導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149,675	1,149,675
分部溢利	541,219	7,189	548,4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0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8,9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1,168,035	1,168,035
分部(虧損)溢利	(336,016)	10,280	(325,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0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5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01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報告的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採礦	1,986,047	1,443,025
買賣	57,181	25,406
總分部資產	2,043,228	1,468,431
企業及其他資產	1,782	1,210
總資產	2,045,010	1,469,641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採礦	43,763	41,905
買賣	47,284	18,908
總分部負債	91,047	60,813
企業及其他負債	3,808,868	3,790,916
總負債	3,899,915	3,851,7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負債按比例予以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3	2,264	2,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59	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	167	879
無形資產攤銷	175,921	—	175,92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717,456)	—	(717,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832)	(832)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2	1,428	1,4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541	893	1,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71	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5	185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225,214	—	225,2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5,949)	—	(175,94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81,569	—	281,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74)	(57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91	1,460	1,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韓國	1,149,675	1,168,035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俄羅斯	1,984,830	1,440,154
韓國	36,049	1,802
	2,020,879	1,441,9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²	206,699
客戶 B ¹	不適用 ²	133,056

¹ 來自買賣分部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3	330
雜項收入	58	35
匯兌收益淨額	2,801	—
	3,032	365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175,94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17,456	(281,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32	574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
	718,350	(100,888)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207	7,294
— 來自股東之貸款	5,795	5,25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32	—
— 租賃負債	35	28
	10,069	12,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韓國企業稅	1,361	1,5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韓國企業稅	(44)	—
遞延稅項(附註37)	113	(2)
	1,430	1,551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及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撥備。
- (b) 俄羅斯及韓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亦同樣地按相關國家稅收規定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 20% 收取。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28,926	(348,019)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443	(68,9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730	48,9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6)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3,083)	—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1,57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430	1,5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729	780
薪金及工資	3,596	4,027
退休金供款	212	245
	4,537	5,052
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175,921	225,2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290
— 使用權資產	879	1,000
核數師酬金	1,270	1,941
出售透過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75,94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17,456)	281,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32)	(5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58	1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1)	1,7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7,389	1,159,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就該人士擔任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 而支付或應付 之薪酬	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 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之薪酬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180	—	—	180
Im Jonghak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附註(i))	60	—	—	60
陳岱	120	—	—	120
梁又穩	180	—	—	180
Kim Sung Rae(附註(ii))	9	—	—	9
總計	729	—	—	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就該人士擔任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 而支付或應付 之薪酬	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 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之薪酬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180	—	—	180
Im Jonghak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120	—	—	120
陳岱	120	—	—	120
梁又穩	180	—	—	180
總計	780	—	—	780

附註：

- (i) 郭劍雄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服務而支付之酬金。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Kim Sung Ra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二二年：無)及包括一位(二零二二年：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本年度四位(二零二二年：五位)非董事(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90	2,996
退休金供款	56	104
	2,846	3,100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0,211	(343,499)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17,062	145,017,06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664	1,336	135	198	1,361	15,694
增添	1,142	—	—	—	292	1,434
撤銷	—	—	—	(5)	—	(5)
匯兌重整	(1,462)	(148)	(11)	(3)	(100)	(1,7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344	1,188	124	190	1,553	15,399
增添	2,264	—	—	3	—	2,267
撤銷	—	—	(119)	—	—	(119)
出售	—	—	—	—	(257)	(257)
匯兌重整	1,299	133	29	(3)	(48)	1,4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07	1,321	34	190	1,248	18,700
累計損耗、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126	149	176	451
年內扣除	—	—	6	23	261	290
撤銷	—	—	—	(5)	—	(5)
匯兌重整	—	—	(11)	(2)	(26)	(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21	165	411	697
年內扣除	—	—	2	16	250	268
撤銷	—	—	(117)	—	—	(117)
出售	—	—	—	—	(192)	(192)
匯兌重整	—	—	28	(2)	29	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4	179	498	7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07	1,321	—	11	750	17,9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44	1,188	3	25	1,142	14,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56	1,104
增添	48	—
修訂	1,493	587
折舊	(879)	(1,000)
匯兌重整	42	(3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60	656

本集團已就樓宇及設備設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分別為一年至兩年及五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設備，故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1,357	667
減：即期部分	(686)	(667)
非即期部分	6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6	66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44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7	—
	1,357	66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86)	(667)
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671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設備，故添置租賃負債約為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c)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873	1,000
— 設備	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	28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約1,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增添	34,058	—
匯兌重整	(1,65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408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南韓的投資物業，代價為4,7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9,845,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Kaaram Appraisal Co., Ltd. (「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位於相若地點及具相若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所得出。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由價格)或間接(由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資料(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資料)(第三級)。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而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主要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師參考類似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

就本集團投資物業而言，當前市價乃根據近期鄰近銷售交易估計得出。價格愈低，則公平值愈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南韓的投資物業採用現行市價介乎每平方米22,220,000韓圓至26,820,000韓圓(相當於約134,000港元至162,000港元)(按可銷售面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96,181
匯兌重整	(143,3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52,848
匯兌重整	129,4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37,783
本年度支出	225,214
減值虧損撥回	(175,949)
匯兌重整	(106,0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80,957
本年度支出	175,921
匯兌重整	125,4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3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公平值評估及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四零年止之18年期間(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三九年止之18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二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九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6.53%(二零二二年：34.88%)。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38.16%(二零二二年：稅後折現率為38.42%)。
- (iv) 董事已假設煤炭售價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下跌14.97%及6.45%、於二零二六年上升0.30%，以及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四零年每年上升3.00%(二零二二年：0%(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每年)，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用的煤炭售價乃經參考各別估值日期之現有市場資料釐定，而其與去年同期比較顯示上升約18.35%至70.11%(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0盧布(二零二二年：1.00美元兌82.2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全年通脹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8%、5.00%及4.50%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為3.00%(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00%、11.70%及5.8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九年為3.00%)。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除上述第(i)至(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營運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由於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董事認為，基於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不適用。

董事亦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採礦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並無減值。於本年度並無就與採礦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附註19)。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39,160
匯兌重整	(2,9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36,254
匯兌重整	2,6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8,87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100,959
減值虧損	281,569
匯兌重整	(9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81,547
減值虧損撥回	(717,456)
匯兌重整	5,6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9,7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1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4,707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四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2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二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四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17.47%(二零二二年：21.11%)。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38.16%(二零二二年：稅後折現率為38.42%)。
- (iv) 董事已假設煤炭售價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下跌14.97%及6.45%、於二零二六年上升0.30%，以及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四年每年上升3.00%(二零二二年：0%(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3.00%(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每年)，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用的煤炭售價乃經參考各別估值日期之現有市場資料釐定，而其與去年同期比較顯示上升約18.35%至77.50%(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77.50盧布(二零二二年：1.00美元兌82.2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全年通脹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8%、5.00%及4.50%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四年為3.00%(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9.00%、11.70%及5.80%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為3.00%)。

除上述第(i)至(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營運成本架構及本年度相關煤價變動、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約717,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281,56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至二零二五年、相關煤價上升、盧布兌美元升值、稅後貼現率下降、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以及未來幾年煤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89	10,152
91至180日	—	627
181至365日	41	—
	3,530	10,779

下表提供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0至90天	1.11%	3,530	(41)
91至180天	—	—	—
181至365天	3.19%	159	(118)
超過365天	0.22%	8	(8)
		3,697	(16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0至90天	4.58%	10,717	(565)
91至180天	7.97%	1,609	(982)
		12,326	(1,5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1
匯兌重整	(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4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381)
匯兌重整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25.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299	316
其他應收貸款	1,878	2,235
其他應收款項	1,240	1,248
預付款	10,027	5,799
預付款項	1,808	1,219
	15,252	10,81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298)	(3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4,954	10,5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265)
匯兌重整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9
匯兌重整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1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盧布	13	1,732
韓圓	5,278	1,084
美元	5	95
港元	53	141
合計	5,349	3,052

2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929	28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6	420
應計費用	4,145	4,337
應付利息	21,226	18,235
	25,787	22,99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	(2,12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23,661	22,992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	4,006	591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向客戶收取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之變化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來自客戶之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已確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為約5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6,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收益。

30. 帶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2（附註b）	12,467	13,333
其他貸款3（附註c）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4（附註d）	3,000	3,000
	61,432	62,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帶息借貸(續)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28	13,3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04	48,965
	61,432	62,29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及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41,028	13,333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0,404	48,965
	61,432	62,298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6% — 6%	4.6% — 6%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8,480	8,480
美元	40,485	40,485
韓圓	12,467	13,333
	61,432	62,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帶息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約 28,56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8,561,000 港元) (「其他貸款 1」)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至 6 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b) 去年，約 3,120,000,000 韓圓(相當於約 21,466,000 港元)(「其他貸款 2」) 為應付貸方款項及按年利率 4.6 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 1,056,000,000 韓圓(相當於約 6,822,000 港元) 之部分其他貸款 2 已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 2,064,000,000 韓圓(相當於約 12,46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13,333,000 港元) 之餘下未償還其他貸款 2 乃應付予貸方。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貸款金額約 17,40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7,404,000 港元) (「其他貸款 3」)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約 3,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 港元) (「其他貸款 4」)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股東款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28,000 港元) 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 2,853,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677,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10 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 127,47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12,151,000 港元) 按年利率 5 厘至 6 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 12 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的額外貸款) 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 35,54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5,035,000 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0 厘至 8 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約4,2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5,368,000港元)之無抵押新貸款，按年利率4.6厘計息。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貸款1,58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9,544,000港元)已償還。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一筆為數65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926,000港元)之有抵押新貸款，按年利率4.6厘計息，並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該筆貸款(包括應付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33.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約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4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 400,390,000 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 6 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 14 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75% 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65% 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65% 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當時的轉換價 48 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現為 480 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 340,390,000 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6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 48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 340,39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655,042,000 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其中 27,656,688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China Panda，14,640,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Gold Ocean 及 13,015,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 480 港元的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460,448,500 美元(相當於 3,591,49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460,448,500 美元(相當於 3,591,498,000 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 12.01 厘(二零二二年：12.01 厘)。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498	—	3,591,498

3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5,6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05	1,347
年內撥備(附註14)	158	121
匯兌重整	122	(1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85	1,30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453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3)	(2)
匯兌重整	(2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70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3)	113
匯兌重整	2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232,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除臨時差額約3,288,7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20,7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除臨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除臨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每股面值 2.00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145,017,062	145,017,062	290,034	290,03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並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時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有關新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准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新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本報告日期起計2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二零二二年：無)。自採納新計劃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 已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72,000,000 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 Langfeld 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 Lapi 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因提早結算欠付 Cordia 之本金貸款，Cordia 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 6,700 美元(約相當於 52,000 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附註 45)。

年內概無豁免任何利息。

- (ii)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407	405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177	177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5,211	4,672
EH Energy Limited	關聯方	相關利息開支	1,032	—

- (iii)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 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本集團為韓國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最少按照年薪總額的十二分之一繳納定額供款計劃，且僱員可作額外供款。

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的僱員乃當地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定額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43.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相當於5,252,52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相當於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相當於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續)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註冊資本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相當於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註冊資本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相當於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 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於二零一六年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該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郭劍雄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 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 (其中包括) (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其現為每股 480 港元) 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 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續)

Daily Loyal 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 Daily Loyal 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 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 10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03,4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 297,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19,642,000 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 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 14 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 Daily Loyal 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 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Daily Loyal 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Daily Loyal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 Daily Loyal 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 297,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19,642,000 港元)(此乃 Daily Loyal 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該法律訴訟已準備進行審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 COVID-19 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與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由於庭審時間長以及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本公司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第 2077 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 Lucrezia Limited 之公司(「Lucrezia」)就 Gold Ocean (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 Lucrezia 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 3,751,282 美元(相當於約 29,260,000 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Lucrezia 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 Lucrezia 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2079 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第207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Token Century Limited之公司(「Token Century」)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Token Century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Token Century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本公司現正就Token Century作出之有關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中止，但Daily Loyal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28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14天。然而，Daily Loyal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21天。高等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21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Daily Loyal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續)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以申索合共約 18,980,000 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預審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而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舉行十一日。

預審聆訊最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由於第一被告張鏡清確診COVID-19而推遲了6天)，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法官保留判決。原本預計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作出。其後，法官表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作出判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訴訟(續)

(i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 (亦稱為 Tso Chi Ming) (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55,946,000 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55,946,000 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Herman 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 Herman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帶息借貸	應該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總額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0,091	62,298	—	667	213,056
融資現金流：					
— 添置	10,143	—	29,052	—	39,195
— 償還款項	—	—	(13,360)	(1,114)	(14,474)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	48	48
— 已產生融資成本	5,795	—	1,032	35	6,862
— 租賃修訂	—	—	—	1,493	1,493
— 匯兌重整	68	(866)	139	228	(4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097	61,432	16,863	1,357	245,749

	應付股東款項	帶息借貸	租賃負債	總額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8,920	62,246	1,123	202,289
融資現金流：				
— 添置	6,123	119,942	—	126,065
— 償還款項	(373)	(118,580)	(1,029)	(119,982)
非現金變動：				
— 已產生融資成本	5,254	—	28	5,282
— 租賃修訂	—	—	587	587
— 豁免利息	(52)	—	—	(52)
— 匯兌重整	219	(1,310)	(42)	(1,1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91	62,298	667	213,0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51	1,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1
		1,775	1,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35	17,921
應付股東款項		4,959	4,782
帶息借貸		28,561	—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3,658,853	3,629,801
流動負債淨額		(3,657,078)	(3,628,6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7,078)	(3,628,6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26	—
應付股東款項		127,475	112,15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14	3,455
帶息借貸		20,404	48,965
		153,619	164,571
負債總額		(3,810,697)	(3,793,194)
股東權益			
股本		290,034	290,034
儲備	(b)	(4,100,731)	(4,083,228)
股本虧絀		(3,810,697)	(3,793,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實質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之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儲備 (附註i)	股本儲備 (附註ii及iii)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956,517	47	23,884	(6,042,304)	(4,061,8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424)	(21,424)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時豁免利息	—	—	52	—	5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56,517	47	23,936	(6,063,728)	(4,083,2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03)	(17,5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517	47	23,936	(6,081,231)	(4,100,731)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該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35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	10,000 歐元	—	—	90%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俄羅斯	註冊資本	172,315,950 盧布	—	—	90%	90%	持有探礦及勘探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韓國	註冊資本	179,595,000 韓圓	—	—	100%	100%	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一名董事授予合共 836,500 港元的若干貸款以及獲一名股東授予 77,000 美元（相當於約 600,600 港元）的貸款。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 56,309,000 美元（相當於約 439,210,000 港元）之財務支持。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 31,523,000 美元（相當於約 245,879,000 港元）之財務支持。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 43,475,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9,105,000 港元）之財務支持。
-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 7,578,000 美元（相當於約 59,109,000 港元）之財務支持。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149,675	1,168,035	1,243,111	1,194,065	647,951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所得稅	528,926 (1,430)	(348,019) (1,551)	536,283 434	(1,509,179) (314)	(60,948) 806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527,496	(349,570)	536,717	(1,509,493)	(60,142)
非控股權益	22,715	6,071	(12,133)	34,060	(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0,211	(343,499)	524,584	(1,475,433)	(61,730)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21,177	1,445,309	1,813,134	1,245,130	2,765,815
流動資產	23,833	24,332	30,800	41,719	37,667
流動負債	(3,728,260)	(3,687,138)	(3,640,066)	(3,661,838)	(3,626,043)
非流動負債	(171,655)	(164,591)	(196,801)	(159,002)	(216,137)
非控股權益	36,249	13,447	4,490	16,877	(20,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8,656)	(2,368,641)	(1,988,443)	(2,517,114)	(1,059,346)